2022年 第4号

关于公布2022年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四期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

抽检信息的公告

根据《2022年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要求，2022年5月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各类食用农产品经营场所销售的123批次食用农产品进行了监督抽检。其中，抽样检验抽检合格样品119批次（见附件1），不合格样品4批次（见附件2），不合格产品涉及的是理化指标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新市区安宁渠镇佳怡蔬菜副食品店销售的生姜含有噻虫胺和乌鲁木齐县碧云蔬菜店销售的生姜含有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季鲜果果蔬店销售的香蕉含有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此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开展核查处置工作，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示；特别提醒消费者，如在市场上发现或购买到附件所列的不合格食品，请拨打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投诉举报。

特此公告

附件1：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附件2：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附件3：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3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